

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影像 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635

采 购 人：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3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3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影像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635

项目名称：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96,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6,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6,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96,100.00	1,696,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影像中心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影像中心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

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并提供缴费凭证，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交易二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交易二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云岩镇云岩街 72 号

联系方式：18700101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029-88618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娟

电话：17899196953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云岩镇云岩街 72 号 联系人：白雄伟 联系方式：18700101231
2	谈判组织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刘亚娟 联系电话：17899196953
3	采购内容	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635
5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1,696,1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响应周期	1. 发售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持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谈判供应商要求 澄清竞争性谈判 文件	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9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日前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 式	书面形式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并提供缴费凭证，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谈判预备会议	采购人不组织谈判预备会议。
14	澄清答疑与踏勘现场	谈判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谈判组织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谈判组织机构电子邮箱：2973349986@qq.com，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谈判的方式远程解密，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交易二厅</u>）。 (5)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7)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8)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纸质版响应文件：1 套正本，2 套副本，1 份电子 U 盘（Word 版本及盖章 PDF 版本）
16	谈判特殊要求	无
17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 必须逐页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20	装订要求	1、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要求：正本、副本均须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 2、封包要求： 1）正本单独封包； 2）副本单独封包； 3）电子版独立包装 4）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按以上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密封袋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谈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未按以上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8日15时30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谈判保证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20000 元整(贰万元整) 备注:HRC-ZBDL-2026-0063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限: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由公司账户(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缴纳到下列账户: 开户单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30205868007049
25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谈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交易二厅
26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8	谈判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数)
2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0	质保期	1 年
31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及响应	是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	成交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3	未成交补偿	无补偿
34	偏离	★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开标时各投标企业在各自公司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处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谈判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影像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谈判组织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谈判项目的谈判组织机构；

(7)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谈判组织机构无关。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预备会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分项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项目实施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2. 谈判及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

2.1.1 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2.2.2 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a. 谈判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组织机构；谈判组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c. 谈判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 谈判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

2.5 谈判保证金

2.5.1 谈判保证金缴纳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5.2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

2.5.3 保证金的退还

a.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 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价5%的标准）。若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剩余款项转至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 b.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c. 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 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 e. 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谈判的。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 供应商在谈判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应为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谈判价格。供应商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 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

谈判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a. 响应文件有效期（法人授权书、谈判函、谈判方案）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b.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3.7 纸质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3.8 纸质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3.9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左侧胶装），不按规定制作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0 纸质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3.1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12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需逐页加盖公章。

3.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 供应商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 谈判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c.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谈判单位不得申请撤销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谈判保证金

将被没收。

d. 对撤回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密封及递交要求办理。

e.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谈判单位。

3.1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谈判报价

(1)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2) 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3)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5. 谈判流程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组织谈判大会的形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5.2 谈判程序

(1) 报价程序。

a.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谈判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谈判后,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f. 谈判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报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4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

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 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和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C.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D. 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4. 评审原则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4 年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评审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4.3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评审办法

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办法中的一种：最低评审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7. 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8. 评标保密工作

(1) 谈判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合同为止，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调整单价；

b. 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谈判组织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其它事项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在法定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谈判组织机构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排名最前的谈判供应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交货地点：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5、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货物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工作后，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按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与参数及相关内容验收。检测方法、抽样数量等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标准执行。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1 年。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9、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生效，全部采购内容（CT 设备安装调试、机房防护改造、PACS 系统部署）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2.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整体质保期满 1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重大质量问题且中标供应商已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10、退换召回：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退换并承担所有的费用、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

二、采购内容

注：本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或提供更好响应。对于★项参数，任何负偏离（包括不满足、部分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内容一：CT 室机房防护改造及交钥匙集成工程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场地标准化改造与结构安全	
1.1	所有强弱电缆、防护衬板、通风管道均采用“暗敷式模块化走线”，禁止外露。	
2	六面体射线防护系统	
2.1	依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标准，对机房六面体（四面墙+顶+地）进行防护施工。主防护墙（含操作间观察窗）铅当量 $\geq 3.0\text{mmPb}$ ，副防护及顶地铅当量 $\geq 2.0\text{mmPb}$ 。	
★2.2	配备全自动重型电动防护门，门体铅当量 $\geq 4.0\text{mmPb}$ ，具备红外防夹、门机联锁、防辐射泄漏自动下沉结构。门体与墙面缝隙处须有“迷宫式”铅屏蔽设计。	
2.3	配置高透光多层夹铅玻璃观察窗，铅当量 $\geq 3.0\text{mmPb}$ ，尺寸不小于 $12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窗框需嵌入式铅封。	
3	环境控制与供电保障系统	

3.1	安装具备紫外线杀菌及 PM2.5 过滤功能的新风系统，换气次数 ≥ 4 次/小时，维持机房微正压。	
★4.1	供应商负责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2	供应商必须承诺：协助采购人完成现场验收，并最终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取证，采购人有权拒付尾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4.3	提供不少于 3 次的院感控制及辐射安全应急演练培训，并形成 SOP 操作手册归档。	
5	工期	
5.1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取证工作。	

采购内容二：16 排螺旋 CT 设备

序号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	要求	响应
1.	扫描参数		
1.1.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360°	$\leq 0.68s$	
1.2.	单圈扫描获得层数	≥ 32 层	
1.3.	最薄扫描层厚	$\leq 0.6mm$	
1.4.	扫描视野	$\geq 50cm$	
1.5.	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6.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	$\geq 100s$	
1.7.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geq 1400mm$	
1.8.	定位像长度	$\geq 1400mm$	

1. 9.	最大螺距	≥ 2	
1. 10.	螺距自由选择	具备	
1. 11.	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	
1. 12.	低剂量肺扫描，满足临床诊断标准	具备	
1. 13.	60kV 低电压扫描	具备	
1. 14	能谱成像功能（需注册证支持）	具备	
2.	机架系统		
2. 1.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2. 2.	扫描架孔径	$\geq 70\text{cm}$	
2. 3.	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geq 570\text{mm}$	
2. 4.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geq 960\text{mm}$	
2. 5.	扫描机架重量	$\leq 960\text{kg}$	
2. 6.	PSC 集成于机架内部	具备	
2. 7.	机架深度	$\leq 790\text{mm}$	
2. 8.	机架宽度	$\leq 1680\text{mm}$	
2. 9.	机架高度	$\leq 1840\text{mm}$	
2. 10.	具备机架旁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机架旁一键进行扫描床进出操作	具备	
2. 11.	具备人工智能摆位功能	具备	
2. 12.	具备孔径内摄像头，扫描中可实时监控患者扫描状态	具备	
2. 13.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2. 14.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	
3.	探测器及数据采样系统		
3. 1.	探测器类型	固态稀土陶瓷	
3. 2.	探测器 Z 轴排列数	> 16 排	
3. 3.	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尺寸	$\leq 0.6\text{mm}$	
3. 4.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geq 10\text{mm}$	

3. 5.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850 个	
3. 6.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17000 个	
3. 7.	探测器每圈采样数	≥4800views/圈	
4.	球管及高压系统		
4. 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	>3. 6MHU	
4. 2.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740KHU/min	
★4. 3.	提供原厂原装球管及原厂原装高压发生器 （CT 球管与 CT 主机同品牌，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或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具备	
4. 4.	最大球管电压	≥140KV	
4. 5.	最小球管电压	≤60KV	
4. 6.	最大输出管电流	≥400mA	
4. 7.	最小输出管电流	≤10mA	
4. 8.	最小毫安调节范围	≤1mA	
4. 9.	球管小焦点	≤0. 7mm×0. 8mm	
4. 10.	球管大焦点	≤1. 2mm×1. 4mm	
4. 11.	高压发生器功率	≥48KW	
5.	智能 workflow 相关功能		
5. 1.	具备人工智能摄像采集系统	具备	
5. 1. 1.	摄像头具备看护功能：扫描全程中可实时观察到患者情况。	具备	
5. 1. 2.	摄像头具备铅衣防护提醒功能：扫描前，若检测到患者未穿戴铅衣，系统将提示医生给患者穿戴铅衣。	具备	

5.1.3.	摄像头具备防止患者碰撞功能：若检测到患者与机架孔径存在碰撞干涉风险，界面会有提示。	具备	
5.2.	扫描方案可自动设置扫描计划，根据定位像定出扫描起止位置和 FOV；不同患者的定位像会设置不同的扫描起止位置和扫描 FOV。	具备	
5.3.	扫描方案可学习技师操作习惯，根据各扫描协议使用频率优化协议排序，将最常用的扫描协议排序至顶端，方便技师选择。	具备	
5.4.	扫描方案具备金属异物检测功能：扫描定位像检测到金属异物时，AI 智能算法可以自动识别金属并精准标记。	具备	
5.5.	胸部扫描中，能够 AI 智能检测呼吸伪影并及时提示，同时生成伪彩图以辅助判断。	具备	
5.6.	具备远程一键退床功能，扫描完成后可在操作台一键退床。	具备	
5.7.	协议共享：支持用户进行协议分享、浏览、下载、交流等功能。	具备	
6.	基础图像分析软件		
6.1.	图像减影功能	具备	
6.2.	CT 电影功能	具备	
6.3.	MPR/CPR/SSD/MIP/VR	具备	
6.4.	组织裁剪功能	具备	
6.5.	三维（3D、SSD）软件	具备	
6.6.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 MinP）	具备	
6.7.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具备	

6.8.	CT 血管造影	具备	
6.9.	一键式容积重建	具备	
6.10.	血管测量功能	具备	
6.11.	一键式去骨功能	具备	
6.12.	一键式骨分离功能	具备	
6.13.	容积漫游（VRT）	具备	
7.	扫描床		
7.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1700\text{mm}$	
7.2.	最大可扫描范围	$\geq 1400\text{mm}$	
7.3.	扫描床高度	$\geq 870\text{mm}$	
7.4.	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100\text{mm/s}$	
7.5.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geq 180\text{Kg}$	
8.	图像质量		
8.1.	空间分辨率（X, Y 轴）@0%MTF	$\geq 18 \text{ lp/cm}$	
8.2.	空间分辨率（X, Y 轴）@10%MTF	$\geq 14 \text{ lp/cm}$	
8.3.	空间分辨率（Z 轴）@0%MTF	$\geq 19 \text{ lp/cm}$	
8.4.	空间分辨率（Z 轴）@10%MTF	$\geq 11 \text{ lp/cm}$	
8.5.	密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	
9.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9.1.	内存	$\geq 32\text{GB}$	
9.2.	硬盘	$\geq 3\text{TB}$	
9.3.	高分辨率液晶平面显示器，显示矩阵	$\geq 1920*1080$	
9.4.	网络接口 DICOM 3.0	具备	
9.5.	激光相机 DICOM3.0 接口	具备	
9.6.	提供 DICOM3.0, 所有传出及传入接口功能	具备	
9.7.	自动语音系统	具备	
9.8.	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	具备	

9.9.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 MPR, SSD, MIP, CTA, 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具备	
10.	其他		
10.1.	智能脑出血分析评估系统	具备	
10.2.	智能肋骨分析系统, 需具备一键肋骨平铺功能	具备	
10.3.	智能齿科辅助诊断系统	具备	
10.4.	智能在线重建椎间盘重建分析系统	具备	
11	配套设备及防护设施	具备	
11.1	具备快速扫描、低剂量成像、三维重建功能	具备	
11.2	满足全身各部位检查需求	具备	
11.3	分辨率、扫描速度等参数达到二级医院标准	具备	
11.4	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服务	具备	
11.5	应急备用电源系统	具备	
11.6	防辐射铅衣(含铅围裙、铅围脖等)	具备	
11.7	医用专用稳压器	具备	
11.8	机房专用空调	具备	

采购内容三：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备注
1	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	1. 影像数据传输 2. 主要参数和功能: 实现与县影像中心数据传输、互联互通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依法组建。

3.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拟定评审结果；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7. 谈判会议现场，无法提供样品或所提供的样品经谈判小组认定未能达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提供虚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谈判程序

1. **谈判前资格检查：**谈判前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检查，具体审查内容以本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A	谈判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合格/不合格
B	供货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C	质保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D	谈判/委托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E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F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G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3.1 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价格；

2.3.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3.3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 对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供应商合法授权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查谈判文件密封完整性。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5. 竞争性谈判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最终商务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第二次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供应商就“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候选人。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 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8.1 供应商未通过谈判流程正规渠道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3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8.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8.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8.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条件的；

8.7 供应商超出自身经营范围的；

8.8 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谈判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8.9 谈判内容的技术要求不能达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谈判目的实现的；

8.10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及递交“谈判一览表”，或

“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谈判产品品目、数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数量不足的);

8.11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

8.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申报及处罚;

8.14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谈判或谈判资格的。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即供应商的谈判具体内容及其成交金额；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① 合同签订生效，全部采购内容（CT 设备安装调试、机房防护改造、PACS 系统部署）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②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整体质保期满 1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重大质量问题且中标供应商已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二、知识产权：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管理过程中，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质保期：1 年。

四、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在项目内有义务在质保期内监督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须经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宜川县云岩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0635)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三、响应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六、商务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谈判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货物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个日历日。

7.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响应报价表

3.1 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分项报价后附。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3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1				
2				
3				
...				

注：填写此表以“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为准。

1. 禁止完全复制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所有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供应商应进行实质性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情况应填“满足”“不满足”“优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并提供缴费凭证，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 1、供应商完成供货的实施方案；
- 2、质量保障措施；
- 3、售后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六、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1）企业简介；
- （2）商务响应（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谈判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条款）与合同条款说明；
- （3）类似业绩。（无业绩可不附）

七、供应商承诺书

7.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7.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2 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II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承诺书IV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企业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该判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谈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响应文件